

# 持续重拳整治“买卖棋” 守护公平重塑赛场生态

王镜宇 郑直

中国象棋协会13日通报,对洪智、谢靖、徐超等6名涉及“买卖棋”违规人员作出严厉处罚,其中3名全国冠军级棋手被终身禁赛、撤销技术等级称号。这份最新处罚通报,彰显了行业主管部门整治赛场赛纪、守护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象棋作为传承千年的传统智力运动,赛场风气是其生存发展的根基。维护风清气正的赛场环境需要久久为功,唯有以常态化的外部监督和科学的防范手段标本兼治,才能重塑象棋项目健康发展生态。

从2024年9月王天一和王跃飞因为买卖棋、操纵比赛等违规行为被终身禁赛,

到2025年赵鑫鑫、汪洋、郑惟桐等41人被处罚,再到此次洪智等人被终身禁赛,过去两年国内象棋界掀起的整治风暴力度空前。“买卖棋”问题牵涉面之广,象棋界中生代高手几乎“全军覆没”,性质之恶劣令人错愕,解决这样的沉痾积弊,非出重拳、下猛药不可。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一段时间以来,象棋界乱象频发,在坊间和业内引起广泛不满。剖析可见,由于行业内部缺乏有效、有力的治理手段,对违规行为的察觉、查处滞后,未能及时遏制乱象蔓延,以至于业界生态持续恶化,最终酿成“苦果”。如果当初能早察、早查、早管、严查、严管,事情或许不会发展到现在的地步。

正如中国象棋协会在通报中所言,赛场赛纪和行风行纪既是象棋运动发展的生命线也是高压线,更是象棋行业作风建设的关键一环,关乎象棋事业的健康发展。被查处人员的违规行为严重破坏了象棋赛事活动的公平公正,严重冲击了象棋运动发展的正常秩序,严重侵蚀了体育事业的公信力。

净化赛场风气、重塑项目健康发展生态,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处罚之后,象棋项目需要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不断强化行业纪律和规矩意识,切实提高象棋行业治理水平,持续巩固全国象棋领域行风行纪整治工作成果,不断营造和维护象棋运动健康生态。

净化赛场风气,既要有“零容忍”的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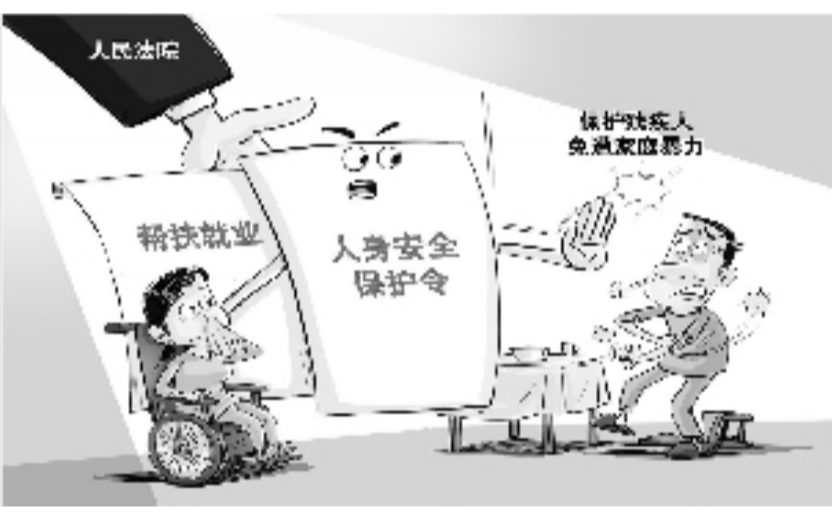
度,更要有科学有效的方法。随着科技的发展和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如何有效维护赛事公平,是包括象棋在内的棋类和智力项目面临的共同挑战。借鉴国际体育赛事的反作弊经验和科技手段,一方面,行业自身要群策群力,借助科技手段、完善规则,防堵各种有碍竞赛公平的风险;另一方面,要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在遇到监管瓶颈时,应及时寻求司法介入,采取其他必要手段,通过持续、有力的外部监管来为项目发展保驾护航。

亡羊补牢,为时未晚。重塑和维护象棋健康发展生态,关乎所有项目从业者的生存环境,关乎这门传统运动的未来生命力。整治乱象任重道远,守护公平行将而至。

## 保护特殊群体

今年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公布的反家暴典型案例中,“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涉及残障群体家暴维权,彰显国家对残障群体在家庭关系中特殊保护的高度重视。

新华社 王鹏 作



## 版权有保障,文创更闪亮

万勇

近年来,文博热、非遗热不断升温,文旅市场人气火爆,一些机构推出了丰富多样的文创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但与此同时,市场上也出现了一些粗制滥造的“山寨”文创,不仅影响了人们的消费体验,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文创产品不仅关乎创作者的个人权益,也事关文化传承与国家文化竞争力,需要持续加强版权保护。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文创产品的核心价值在于创新,而创新需要巨大的资金与智力投入。如果盗版产品得不到有效有力的打击,会严重挫伤创作者的积极性。加强版权保护,能有效保障创作者从文创产品创作活动中获得合理的经济收益,从而持续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文创产品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重要载体。加强版权保护,是助力文化传承、推动文化强国建设的内在要求。盗版产品往往粗制滥造,可能导致公众对历史元素的错误解读。加强对文创产品的版权保护,有助于让文创产品更好诠释文化价值与历史内涵,实现文化传播与产业发展的双赢。

当前,文创产品还充当了国家之间文化交流的使者。当国外受众因为喜

欢《哪吒》系列电影而开始学习中文,因为痴迷游戏《黑神话:悟空》而研究中华文化时,这种自发形成的文化吸引力和亲近感,就是文化软实力的真正体现。从这个角度来看,保护版权不仅是对创作者的认可与鼓励,更是对国家文化软实力提升的有力支撑。

一直以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文创产品版权保护,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开展了一系列专项行动。随着文创产业的业态、模式不断更新,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版权保护,促进文化繁荣和经济可持续发展。

完善政策规范。文创产品类型多样,侵权行为复杂。对于何种程度的创作能构成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应结合文创产业特点,充分考虑传统文化元素与现代创意表达的关系,确立既符合法律精神又鼓励创新的判断标准。对于利用人工智能直播带货、跨境电商版权侵权等新型侵权形态,应加强前沿问题研究,依法稳妥办理新技术案件。此外,加大赔偿力度。当前文创产品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应通过严厉的赔偿制度扭转这一失衡格局。对于恶意侵权、重复侵权者,应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对侵权者形成威慑力。

推动多元共治。长期以来文创产品版权保护工作存在确权不易、取证困难等现实难题,要有效破解这些问题,需要政府、行业及社会各界协

同发力、共同推进。通过组建专门工作力量、健全跨区域协作机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为权利人搭建便捷高效的维权渠道。同时,制定行业规范,推动版权保护关口前移,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需要看到,广大公众是版权保护的重要参与者与践行者,其版权意识水平,直接关系到版权治理的实际效果。通过加强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版权理念,有助于营造鼓励创新、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环境。

提升技术赋能。版权制度基于技术创新而生,由于技术创新而变。一方面,技术创新对版权制度提出了重大挑战;另一方面,技术创新又为版权保护提供了更加高效、智能的解决方案。强化新技术应用可精准识别侵权行为、固定证据链条,提高版权保护和管理效率。可以说,当前技术正在从底层逻辑上重塑文创产品版权保护的生态。因此,可利用区块链作为作品生成不可篡改的数字指纹,实现创作源头可追溯。在授权上,可利用智能合约自动执行授权协议,提升交易效率。在维权上,可利用算法、人工智能等技术,对盗版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实现精准监管。将文创产品版权保护作为重要抓手,助力培育本土文化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而为文化强国建设注入更强劲动能。

## 以衣为绳 智勇相济

### 法治时评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近日,陕西西安兴庆宫公园栈桥旁,一名男童玩耍时不慎坠空坠入湖中,其祖母为施救孙儿随即入水,二人在水中剧烈挣扎,男童头部一度被湖水淹没,生命安全岌岌可危。危急时刻,一名女子迅速脱下黑白千鸟格外套,精准递至落水者手边,与周围游客合力将衣物拧作临时牵引绳,形成集体拉拽的“人链式”救援,最终将祖孙二人成功救上岸。经警方与公园工作人员确认,落水者经检查身体无大碍,无需住院治疗,已恢复正常生活。

此事件系新时代“见义勇为”的生动实践,其核心要义在于弘扬善意的同时,以冷静判断、科学方法和安全优先原则开展施救,既避免盲目下水可能引发的二次风险,也为救援争取黄金时间。该女子未贸然入水,而是就地取材、精准借力,既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非专业人员切勿盲目下水”的权威指引,也通过集体协作降低了救援风险,实现了以最小代价挽救生命的目标。

从法理与社会治理维度审视,本案兼具伦理价值与制度启示。其一,行为定性上,该女子及参与救援的游客,其行为符合我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关于紧急救助的责任豁免规定,因施救行为造成的损害,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为见义勇为者筑牢了法律保障,消除了施救者的后顾之忧。其二,风险防控上,全程远距离施救、多人协同拉拽的操作,既规避了自身遇险可能,也避免了因不当施救引发的法律纠纷,体现了现代应急救援的规范化思维。

事件背后折射的公共安全漏洞亟待重视。事发水域未配备救生圈、长绳等应急器材,且护栏高度存在明显短板,暴露出景区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此类隐患的存在,凸显了预防性公共安全投入的重要性——善良不能替代制度保障,相关部门需以本案为契机,完善公共场所安全设施,常态化开展应急器材排查与维护,筑牢安全防护底线。

同时,本案为公众应急能力提升提供了具象范本。溺水救援的核心原则是科学施救,遇险情时应优先拨打110、120等专业救援电话,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就地取材利用衣物、竹竿、雨伞等工具实施牵引救援,同时及时呼救、协同配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明确要求,非专业人员不得直接入水,应优先借助工具或等待专业力量,这一准则需成为公众必备的安全常识。

兴庆宫公园的救援事件,既是个体善念与集体协作的完美融合,也是“见义勇为”理念的具象落地。真正的见义勇为,绝非鲁莽逞强,而是兼具善意、勇气与智慧的理性行动。社会应持续弘扬见义勇为精神,通过立法保障、制度完善强化施救者权益,同时普及科学救援知识,推动公众应急能力与公共安全体系协同升级,让每一次善举都能在安全框架下温暖传递、有效落地。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文革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文革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吴文革,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吴文革履行相关义务。

吴文革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吴文革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文革 单位:元 2026年4月15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常林祥	人民币	1560000	93383.62	1653383.62	由福全街富源湖院44幢0801室共计137.71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陈德梁梁洪洪担保
2	陈鑫	人民币	1100000	94875.81	1194875.81	由陶朱街道宝龙世家4幢010203共计102.04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刘嘉德梁洪担保
3	周存文	人民币	1400000	58522.19	1458522.19	由华舍街道恒宇锦苑2幢1403室共计92.55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方作平梁洪担保
4	吴俊超	人民币	1980000	80141.13	2060141.13	由义乌市十二里街黄金花园15幢1单元2602室共计107.08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吴雨雨梁洪担保
合计			6040000.00	326922.75	6366922.75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6]年[2]月[28]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